

加州最低工資法

加州僱主須支付法定最低工資，即時薪 \$9.00 元予僱員。2016 年元旦開始，最低時薪將增至 \$10 元。

三藩市規定 2014 年之最低時薪 \$10.74 元。

2015 年 1 月至 4 月最低時薪為 \$11.05 元。

2015 年 5 月至 12 月最低時薪為 \$12.25 元。

2016 年開始最低時薪為 \$13.00 元。

2017 年開始最低時薪為 \$14.00 元。

2018 年開始最低時薪為 \$15.00 元。

如你的僱主為政府機關或與市政府有關連者，一個本地最基本生活薪酬可能適用於你。請向亞洲法律聯會查詢。

加班費

若你一星期工作超過 40 小時，或一天超過 8 小時工作，加班費為正常時薪之 1.5 倍。一天內 12 小時後之加班費將升至正常時薪之 2 倍。

譬如：你的時薪為 \$8 元，每天工作 13 小時，一星期工作 6 天，你的週薪應為：

正常時薪：	\$9 X 40 小時	= \$360 元
加班費：	\$9 X 1.5 X 32 小時	= \$432 元
兩倍加班費：		
	\$9 X 2.0 X 6 小時	= \$108 元
總計：		\$900 元

*當作你有半小時(無薪)午膳

若一週連續工作 7 天。在第 7 天，頭 8 小時之薪金應為 1.5 倍，其後之工時應為 2 倍。

譬如：你的時薪為 \$8 元，每天工作 12 小時，連續工作 7 天，你的週薪應為：

正常時薪：	\$9 X 40 小時	= \$360 元
加班費：	\$9 X 1.5 X 40 小時	= \$540 元
兩倍加班費：		
	\$9 X 2.0 X 4 小時	= \$72 元
總計：		\$972 元

*當作你有半小時(無薪)午膳

注意：某些工人不受最低工資和加班費所保障。如你被視為不獲保障的工人，請即與本會聯繫。

其它權利

應受保障：不應放棄最低工資和有加班費的權利。即使你答應收少於最低工資，但法律仍保障你得最低工資和有加班費。不管你曾否答允僱主願放棄這些權利，你仍有權提出申訴。

報復：由于你入稟追討欠薪，或要僱主支付法定最低工資，或加班費，而他將你懲罰或解雇，這屬違法。通常，可在 6 個月內控告他藉故報復。

用膳/小息：每工作 4 小時可獲 10 分鐘有薪小息。工作 5 小時最低限度可獲 30 分鐘之無薪用膳時間。

一邊用膳一邊工作：如僱主要你邊用膳邊工作，這段時間你可領取工資。

僱主提供膳食：除非得你書面同意，僱主不能在你的最低工資內扣除膳食費。

如你辭職或被解雇

須立刻清付工資：若你被解雇，僱主須立即清付全數工資。如你辭職，但未有預先通知，僱主須於 72 小時內支付全數工資。

年假或公眾假期：如僱主曾答應你享有年假或某些公眾假期。在你辭職或解雇時，他要按比例來發給你未付之有薪年假或公眾假期。

拖延罰款：如僱主遲遲不付工資，你可控告他，拖延了多少天，然後乘以其每天的工資作為罰金，罰款最多可達 30 天。

餐館業員工

分班制：如工作分兩班(例如午餐和晚餐)你可加上一個鐘之最低工資時薪。

小帳(花利)：僱主不能給薪少於最低法定工資，然後將小帳加在薪酬上。

無論如何，除管理階層外，小帳分配予各員工是合法的。

賠償

你有權入稟向雇主追討 3 年內之法定最低工資或加班費。

你可向以下之政府機構投訴雇主，而毋須律師。

違反三藩市最低工資法，時薪\$10.74 元

市府合約行政辦公廳生活薪酬/健康科
City Hall, 1 Dr. Carlton B. Goodlett,
Room 430, San Francisco, CA 94102
(415) 554-6292

違反加州最低工資 \$9.00 元或其它勞工法規：

加州勞工委員會(工作地方所在之縣)
455 Golden Gate Ave., 10th Floor East
San Francisco, CA 94102-7001
電話: (415)703-4810
(英語，西語，華語)
1515 Clay St., Suite 801
Oakland, CA 94612
電話: 415-622-3273

勞委會各地辦公室地址，請查閱以下網絡：

www.dir.ca.gov/dlse/districtoffices.htm

違反聯邦最低工資法，現時薪\$7.25 元

美國勞工部 90 – 7th St., Suite 12-100
San Francisco, CA 94103
(415) 625-7720

你亦可向法庭申訴。小額錢債法庭受理薪酬爭取少於\$7500 元。有雇問協助填申訴表。該法庭不容律師代表。如超過\$7500 元者，可聘請律師，入稟高等法院起訴雇主。

防範勝於治療

了解多些你的雇主：要知道雇主之英文名字，工作地址和電話號碼。

保存好自己的紀錄：用日記部記下每天之工時，作為證據。將追討欠薪之信留一影本，以證明雇主知道你有向他追討欠薪。

重要文件須留副本：即使你已離職，仍有權索取工時卡，薪金紀錄，和雇主要你簽署的文件之副本。保存你的糧單和 W-2 報稅表。如雇主有退票，保留銀行之月結單作為憑據。

若為無證居民：加州之工人，無論有否在美合法工作許可證，均受州工資法和工作環境法之保障。即使你是無證工人，仍有權為欠薪興訟或申訴。

如對你應得之權利有問題，請到本會舉辦之勞工法律諮詢求助或查問。

請先來電登記，電話(415)896-1701。

日期為每月之第一及第三個星期四。

此單張由

美亞公義促進中心-亞洲法律聯會

於 2014 年印發

歡迎將此單張復印分發并請廣為推介。

認識

工時和薪酬

之權益

Wage & Hour

美亞公義促進中心

亞洲法律聯會



1972 年開始為社區服務

三藩市，Columbus 哥倫布街 55 號

郵區：CA 94111

電話：(415)896-1701

傳真：(415)896-1702

網頁：www.asianlawcaucus.org

美亞公義促進中心-亞洲法律聯會之

任務為，替亞太裔社區在法律及民權事務，作推廣，促進和受理。有鑑於現時美國，在社會，經濟，政治和族裔上仍有不公平問題存在。本會為肩負追求社會各方面之平等及公正。并對亞太裔低收入族群所迫切需要者，作深入探討和坦誠報導。